

慈濟大學學則

104年1月7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4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0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7234號函備查

105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2249號函備查

106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7308號函備查

106年6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72745號函備查

106年12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77620號函備查

109年1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70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限、學分、請假、缺席、曠課、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轉學、退學、考試、成績、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及完成體格檢查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但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須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申請入學，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並以共頒或各頒模式授予學位，關於學生修業年限及至境外學校就學等雙聯學制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資格規定：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第五條、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本校轉學考試分自辦寒假轉學考及由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之暑假聯合轉學考，相關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請准延期辦理，逾期未辦妥手續者，即撤銷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准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因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予保留至服役完畢。

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得以保留一年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以彈性申請。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有效之學歷相關證件，以憑製作學籍資料永久保存；公費待遇學生應繳交志願表及保證書，方准入學。其先聲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入學，但須於定期內補繳，逾期不繳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並得提高編級，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佈。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

學生自第二學期起須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及選課期限內，完成註冊與選課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事先檢具證明辦妥請假或休學者外，均依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及選課須知公告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須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應屆畢業生所選學科為一學年之課程者，第二學期不得改選。學生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而自行加選科目，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欲修習他系相關課程或暑期開班課程重修學分者，須在補修科目前簽請相關任課教師及該學系主任同意。「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十五條、 學生須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依規定申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

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二）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並取得議決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六條之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同級同類肄業生者，或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學歷畢業者，入學本校修讀學士班，除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註冊入學後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習之課程由各學系訂定，自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十七條、本校課程除體育和軍訓科目外，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臨床實習課程之學分另定之。體育及軍訓課程學分另定之，但成績列入學業平均成績，學士後中醫學系因屬學士後學制，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於畢業學年（含醫學系第四學年）內之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加修學分，情況特殊經所屬學系主管核准，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不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休學。

惟延修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及一〇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醫學系第三至第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不受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限制。

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同前項規定。

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畢業前一學年（醫學系為前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該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所獲學分得於進入該所肄業時，申請抵免。

第十九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酌予提高編級並縮短修業年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應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並知會任課教師。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學生經請假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

課，曠課得由任課教師酌減扣該課程成績。

學生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其缺席不扣分；其缺課時數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與科目性質得視需要以補考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二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曠課論，但公假及缺課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三分之一。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二十四條、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

特殊原因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學生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轉系。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述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轉學生得申請轉系，除應符合本學則有關規定外，應於就讀一年後辦理。如經核准轉系者，得於原抵學分數範圍內重新辦理改抵手續。

校內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的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各教學單位得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二十八條、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報請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並發給休學證明書，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申請休學者，不受此限制。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申請休學，須檢具產檢證明。

因上述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休學，均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休學申請期間：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本條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第二十九條、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具函），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因病休學者，應加附醫院開具病癒證明。申請復學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須經教務長審查轉校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三十條、 學生有就學權利，但因法定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學生申請轉學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經教務長審查轉校長核准後，本校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本校公費學生申請轉學，應依規定償還公費，未償還公費者不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學生因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三十四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八、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依前條第九款規定申請退學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六條、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或參加各項入學及國家考試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本校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勵辦法」及「學生懲處辦法」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三十七條、學生退學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經審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且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限期辦妥離校手續：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及入學考試舞弊經確定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九條、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有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予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僑生之休、退學、開除學籍或經查獲非法打工者，立即通報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機關與居留地警察局處理；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八章 考試、成績

第四十一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四十二條、學生成績單加註等第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記分法(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 P A
(A)	八十至一百分	4
(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C)	六十至六十九分	2
(F)	五十九分以下	0

第四十三條、學業成績考查區分為：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考試、聽講筆記、讀書報告、練習作業等成績合併作為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

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若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者，其成績之評量，得指定一主課教師參考前述方式商定之。

第四十四條、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凡一科目分為講授、實驗或實習兩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第四十六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含零分）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七、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七條、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慈濟大學申請成績複查、更正或補登辦法」辦理；另學生操行成績之申請更正依「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十八條、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者，得檢具合格醫師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九條、學生於考試時應恪遵考試規則，考試規則另訂之。如有作弊行為，該作弊科目之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分，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或隨堂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學生考試請假作業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任課教師、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請假獲准者，方得補考。凡未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考試期間經請假獲准，補考事宜均由該科目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五十一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同一科目，其上下學期成績不得平均。

第五十二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十三條、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期考試資料，由各系所單位自行保管一年，以備學生複查成績之用（不得申請調閱、影印成績或試題相關資料）。學生在校其他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老師自訂。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系（所、學程）、中心規定之畢業條件。

三、完成體育技能檢定，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四、招生簡章中訂定之畢業條件。

第五十五條、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

第五十六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入學新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合者，應即更正。並請務必確實填寫，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第五十八條、本校畢業生與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及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最新資料為準。

第五十九條、本校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改。

第六十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國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章 研究生

第六十一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依規定經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第六十二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備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資格者，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有明顯之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出申請。

第六十五條、研究生應修課程、選課及研究論文須依各研究所之規定，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之核准。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所長及指導教授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六條、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因特殊原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經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錄取之學生，得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提前於招生學年度之前一學期入學。

第六十七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六十八條、研究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比照大學部規定，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

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其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必）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班學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且未能轉回原碩士班就讀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七十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學位考試通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通則另訂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七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和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分別發給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並符合各研究所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申請轉所。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本校轉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註冊、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學籍管理、違犯校規之處置及應屆畢結業等事項，比照本學則有關之各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訂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學則 修正沿革

87年10月13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15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9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9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6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8日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5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5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76714號函備查
93年7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7789號函備查
95年3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9號函備查
95年8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82號函備查
95年12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5637號函備查
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3966號函備查
98年1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3021號函備查
98年7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7153號函備查
101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38815號函備查
102年8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116985號函備查
103年4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20768號函備查